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0-05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10 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周士捷董事、尹丽萍独立董事、何彬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在关联银行办理保证金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2020-060)

同意在关联银行红塔银行办理保证金存款业务,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 5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按照红塔银行针对对公客户的一款人民币智能计息型存款产品的智能计息规则计息,以存款的实际存期执行红塔银行对应的挂牌定期存款利率。

4 名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夏欣荣先生、芮滨先生、杨旭岑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夏欣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胡秋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授权胡秋华常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相关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授权胡秋华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在任职期间代为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总经理相关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的相关职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夏欣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胡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对夏欣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2020-06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胡秋华先生简历。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胡秋华先生简历

胡秋华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金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副处长兼审计副处长、审计处处长(审计派驻办主任)、机关纪委书记;磐安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

胡秋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0-06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银行办理保证金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在关联方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办理保证金存款的行为,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存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红塔银行未发生相同类别或其他类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与关联方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系为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在红塔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小额信用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双方约定红塔银行为香溢担保核定的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香溢担保须确保业务存续期间在红塔银行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余额不低于担保余额的 5%。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香溢担保在红塔银行办理的保证金存款业务,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 5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按照红塔银行针对对公客户的一款人民币智能计息型存款产品的计息规则智能计付利息,以存款的实际存期执行红塔银行对应的挂牌定期存款利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红塔银行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红塔银行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注册资本:629751.9017 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贸易、非贸易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或者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塔银行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37.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2.3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1 亿元,净利润 7.27 亿元。

2、关联关系

红塔银行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红塔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低,公司资金安全可以得到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基于公司香溢贷担保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在红塔银行办理的保证金存款业务,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 5000 万元。保证金存款按照红塔银行针对对公客户的一款人民币智能计息型存款产品的智能计息规则计息,以存款的实际存期执行红塔银行对应的挂牌定期存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开透明,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红塔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公司将流动资金存入在红塔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资金充分安全;同时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通过与红塔银行的合作进一步加深银企合作的深度,拓宽合作渠道,有利于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夏欣荣先生、芮滨先生、杨旭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关联方红塔银行办理保证金存款业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红塔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经营资质符合规定,公司资金安全可以得到保障。本次关联交易服务价格系银行对外挂牌利息标准,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0-06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0	香溢融通	2020/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者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异地股东信函、传真以 10 月 29 日前(含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香溢融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钱菁、刘菁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传真:0574-87294676

邮编:315016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9,161,35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67,111,4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22,049,9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43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3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高永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2.0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利率及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担保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拟上市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2.12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7,088,913	99.9988	22,508	0.0012	0	0.0000
H 股	122,049,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89,138,847	99.9989	22,508	0.001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议案 2.0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 2.01-2.12 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永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0,714,60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76,224,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34,490,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1488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342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4806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曹欣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连平、吴会江、王红军、谢维宪、尹焰强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邵景春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梅春晓、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6,222,000	99.999872	2,400	0.000128	0	0.000000
H 股	634,490,2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10,712,202	99.999904	2,400	0.000096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6,223,900	99.999973	500	0.000027	0	0.000000
H 股	604,568,641	95.284157	29,921,561	4.71584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80,792,541	98.808225	29,922,061	1.191775	0	0.0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高军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510,646,406	99.997284	是
3.02	选举张东生教授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2,510,646,407	99.9972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6,000	96.491228	2,400	3.508772	0	0.000000
2	关于变更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67,900	99.269006	500	0.730994	0	0.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高军女士、张东生教授分别当选为公司外部监事、独立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曜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18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已经连续 16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359.89%。

●公司存在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04.72 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49.29 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80%、48.26%、48.71%和 52.5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5%、20.10%、22.97%和 24.95%。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53、1.07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15、0.72 和 0.68,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已经连续 16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收盘价格从 7.08 元/股上涨至 32.56 元/股,涨幅达到 359.89%。特别提醒投资者,要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04.72 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49.29 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值。投资者应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石英坩埚、石墨件、包装盒、切磨材料、抛光材料、外延材料、靶材、金属颗粒等,其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具有一定影响。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80%、48.26%、48.71%和 52.5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670.29 万元、35,589.17 万元、41,259.91 万元和 45,259.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5%、20.10%、22.97%和 24.95%。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偿债风险

受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长、产品种类繁多、存货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53、1.07 和 1.06,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15、0.72 和 0.6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